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4-046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14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8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819.69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6,525.2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1,029.1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334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3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山东高院于 2022 年 11 月判决大信承担诉讼总金额的 10%（33.6 万元）民事赔偿责任，判决事由涉及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钟本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辰欣药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3)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修俭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鲁商发展、冰轮环境、毅昌科技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